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就非常重大收購 訂立補充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繼發表舊有公佈之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所需代價修訂為103.12億港元。目標擁有High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而High Luck將於完成時分別實益及登記擁有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之60%權益。本集團將予收購之該等特許權之實際權益將由30.6%增至60%。

	訂立補充協議前	訂立補充協議後
目標持有之High Luck權益	51%	100%
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之實際權益	30.60%	60%
代價	100億港元	103.12億港元

* 僅供識別

額外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合共2.34億港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合共78,000,000港元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額外兌換股份3.5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擬訂合約（根據補充協議加以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賣方將於完成時將目標尚欠賣方之總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億港元）轉讓予本公司。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宣佈就收購而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及其後訂立擬訂合約所發表之舊有公佈。於擬訂合約日期，目標擁有High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High Luck將於完成時分別實益及登記擁有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之6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目標與一名賣方訂立一項無條件買賣協議，以便增購High Luck之49%股本權益。由於目標成為擁有High Luck之100%股本權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反映因High Luck之股權結構及目標之債項而致目標之價值出現變動。本集團將予收購之該等特許權之實際權益將由30.6%增至60%。以下所載為補充協議之詳情：

訂約方：

- (1) 賣方一：Chan Koon Wa先生
- (2) 賣方二：Wong Cheung Yiu先生
- (3) 買方：本公司
- (4) 目標：Jade Honest Limited

以下所載為經調整之條款：

代價

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將如擬訂合約所載由100億港元增至103.12億港元。

額外代價3.12億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賣方一

- (a) 77,922,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向賣方一及/或其代名人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支付；
- (b) 12,987,000港元須於簽訂補充協議時以支票向賣方一支付，作為不可退還之訂金；
- (c) 5,194,800港元須於簽訂補充協議時以支票向賣方一支付，作為可於擬訂合約(根據補充協議加以補充)終止之後7日內退還之訂金；及
- (d) 7,792,2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支票向賣方一支付。

賣方二

- (a) 156,078,000港元須於完成時透過本公司向賣方二及/或其代名人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支付；
- (b) 26,013,000港元須於簽訂補充協議時以支票向賣方二支付，作為不可退還之訂金；
- (c) 10,405,200港元須於簽訂補充協議時以支票向賣方二支付，作為可於擬訂合約(根據補充協議加以補充)終止之後7日內退還之訂金；及
- (d) 15,607,8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支票向賣方二支付。

額外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合共2.34億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合共78,000,000港元以現金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額外代價合共3.12億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目標就收購High Luck所付成本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億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額外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較本集團將於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之指示最低總估值約150億美元(約相當於1,170億港元)持有之60%實際權益折讓85.3%。

經計及上述折讓及該等特許權之業務潛力後，董事認為增購該等特許權之權益實屬合情合理，而有關條款亦公平合理。

	訂立補充協議前	訂立補充協議後
目標持有之 High Luck 權益	51%	100%
Tartagal 特許權及 Morillo 特許權之實際權益	30.60%	60%
代價	100億港元	103.12億港元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除下文所述之兌換價外，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與可換股票據相同。

額外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額外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額外兌換股份 3.50 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 1.50 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額外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額外兌換股份 3.50 港元較：

- (a) 股份於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34 港元有溢價約 161.2%；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39 港元有溢價約 151.8%；及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47 港元有溢價約 138.1%。

董事認為，額外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賣方一所獲發行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全面兌換時，賣方一將獲發行 22,263,429 股額外兌換股份。於賣方二所獲發行之額外可換股票據全面兌換時，賣方二將獲發行 44,593,714 股額外兌換股份。

額外兌換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6%，及佔本公司因發行額外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收購之第(9)項條件修訂如下：

原有條款：

- (9) 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顯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擁有正數之資產淨值，及並無負債，不論是實際負債或是或然負債

經修訂條款：

- (9) 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顯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擁有正數之資產淨值，及除目標尚欠賣方之總金額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億港元）外，並無任何負債，不論是實際負債或是或然負債

轉讓目標之債項

由於目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增購High Luck之49%權益，所需資金由賣方提供，令目標負欠賣方一筆為數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億港元）之股東貸款，而該筆股東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上述49%權益之賣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除擬訂合約（根據補充協議加以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賣方將於完成時按如下方式將目標尚欠之債項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億港元）轉讓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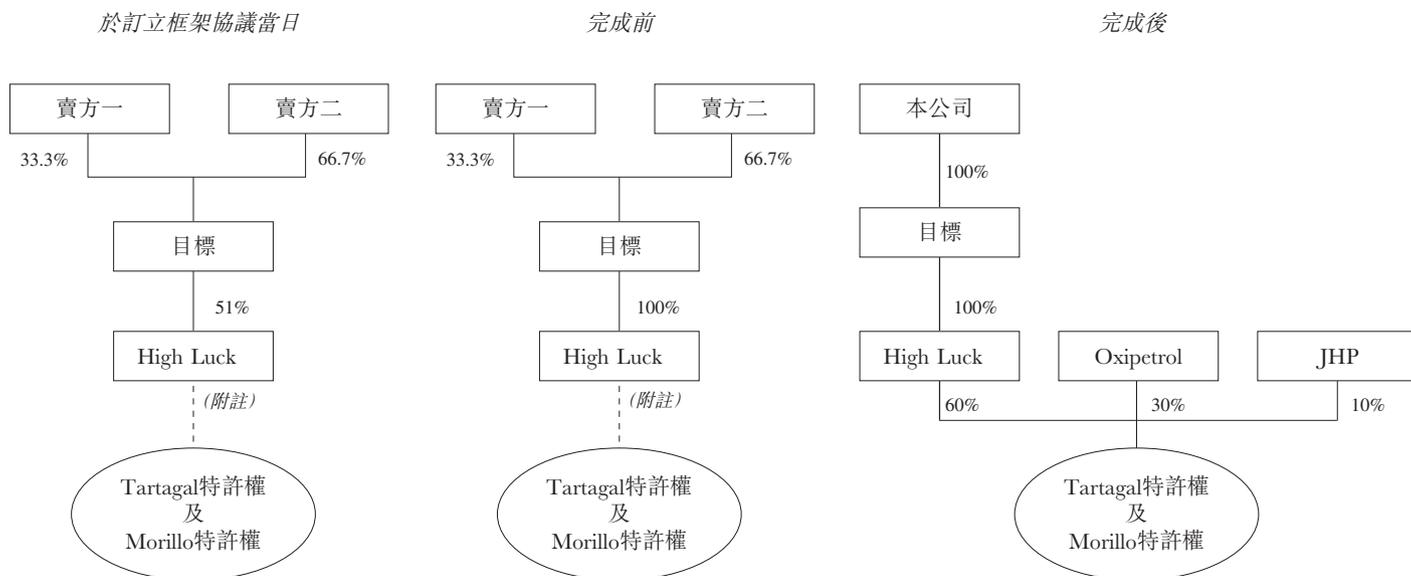
- (i) 由賣方一轉讓其中9,990,000美元；及
- (ii) 由賣方二轉讓其餘20,010,000美元。

為數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億港元）之收購金額由賣方提供所需資金。由於進行上述轉讓，該筆金額將於完成時由目標（日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負欠本公司。目標就收購High Luck 49%權益所付出之成本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4億港元）屬於額外代價之一部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訂合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目標之股權結構

以下為目標於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High Luck與財團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財團同意向High Luck轉讓於該等特許權之60%權益，惟須向阿根廷政府發出通知要求授權向High Luck進行轉讓。於轉讓完成後及緊接完成前，High Luck、Oxipetrol及JHP將於該等特許權分別擁有60%、30%及10%權益。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發行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乃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為基準，並假設(i)收購完成；(ii)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之兌換價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iii)額外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股份3.50港元之兌換價全數兌換為額外兌換股份，且無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及完成前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後		賣方一分別按兌換價 1.50港元及3.50港元 全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及 額外可換股票據後 (計及代價股份後)		賣方二分別按兌換價 1.50港元及3.50港元全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及 額外可換股票據後 (計及代價股份後)		完成後及分別按兌換價1.50港元 及3.50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及 額外可換股票據(倘賣方所持 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 最多可兌換相當於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29.99%)後 (計及代價股份後)(附註2)		完成後及賣方分別按 兌換價1.50港元及 3.50港元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及額外可換股票據後 (計及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19,712,500	15.39%	119,712,500	11.40%	119,712,500	3.80%	119,712,500	2.28%	119,712,500	1.63%	119,712,500
賣方一 代價股份	-	0%	90,626,868	8.63%	90,626,868	2.88%	90,626,868	1.72%	(附註2)	0%	90,626,868	1.23%
賣方一 兌換股份	-	0%	-	0%	2,078,313,131	65.97%	-	0%	(附註2)	0%	2,078,313,131	28.25%
賣方一 額外兌換股份	-	0%	-	0%	22,263,429	0.71%	-	0%	(附註2)	0%	22,263,429	0.30%
賣方二 代價股份	-	0%	181,525,890	17.29%	181,525,890	5.76%	181,525,890	3.45%	(附註2)	0%	181,525,890	2.47%
賣方二 兌換股份	-	0%	-	0%	-	0%	4,162,867,443	79.18%	(附註2)	0%	4,162,867,443	56.58%
賣方二 額外兌換股份	-	0%	-	0%	-	0%	44,593,714	0.85%	(附註2)	0%	44,593,714	0.61%
賣方	-	0%	272,152,758	25.92%	2,372,729,318	75.32%	4,479,613,915	85.20%	2,206,612,769	29.99%	6,580,190,475	89.44%
公眾股東	657,925,530	84.61%	657,925,530	62.68%	657,925,530	20.88%	657,925,530	12.52%	5,031,503,236	68.38%	657,925,530	8.9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總計	777,638,030	100%	1,049,790,788	100%	3,150,367,748	100%	5,257,251,945	100%	7,357,828,505	100%	7,357,828,505	100%

附註：

-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安建先生及Wong Chin Yen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倘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每股股份1.50港元3.50港元的兌換價全數兌換為股份，則將向賣方發行合共6,308,037,717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條款之一為，縱使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附有兌換權，倘發行股份將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大部份時候實益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於該等情況下，賣方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帶可兌換為最少4,373,577,706股股份兌換權之可換股票據及／或額外可換股票據，以符合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維持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於30%以下。根據收購守則，賣方一及賣方二就控制本公司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賣方確認，根據收購守則，彼等並無與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此欄所示數字顯示此情況。

3. 誠如上文所述，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載有條款，規定縱使可換股票據及／或額外可換股票據附有兌換權，倘發行股份將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大部份時間實益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此等欄位所示數字僅作說明用途，而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及／或額外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8,997,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0.60港元認購合共38,997,00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證券。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擬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額外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應付予賣方之額外代價3.12億港元
「額外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將發行本金總額為2.34億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
「額外兌換股份」	指	於額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兌換價每股股份3.50港元全面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利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66,857,143股新股份
「阿根廷」	指	阿根廷共和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根據擬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完成
「該等特許權」	指	Tartagal特許權及 Morillo特許權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103.12億港元
「代價股份」	指	272,152,758股以每股股份 1.50港元價格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財團」	指	JHP及 Oxipetrol，獲授該等特許權，雙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	指	將於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為 9,361,770,862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以兌換價每股股份 1.50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利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 6,241,180,574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目標就（其中包括）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High Luck」	指	High Luck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於完成時擁有 Tartagal特許權及 Morillo特許權之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 60%權益
「擬訂合約」	指	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就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最終正式合約
「JHP」	指	JHP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Engineering Lt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rillo特許權」	指	阿根廷政府授出位於阿根廷北部Salta省勘探及潛在之開採特許權，佔地約3,518平方公里
「Oxipetrol」	指	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舊有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而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發表之公佈
「銷售權益」	指	目標之2,700股每股1美元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根據計劃釐定之行使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目標就(其中包括)收購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旨在補充擬訂合約之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	指	Jade Hones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持有High Luck之10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Tartagal特許權」	指	阿根廷政府授出位於阿根廷北部Salta省之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佔地約7,065平方公里
「賣方一」	指	Chan Koon Wa先生，為香港商人，於國際貿易及投資活動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擁有目標33.3%權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一並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賣方二」	指	Wong Cheung Yiu先生，為香港商人，於國際貿易、公司與項目管理及投資活動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擁有目標66.7%權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二並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謝安建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謝安建先生、吳建峰先生、張成杰先生及李國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曾廣福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